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泰国：* 决议草案

促进国际合作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追回流出资金

大会，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重申为了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穷的目标，消除国家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并切实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在遏制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开展全球合作，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各项承诺，即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理和国际合作打击逃税、非法资本外流和腐败，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为此要采取《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23 和 24 段所述相关行动，

深信必须采取全面和多学科办法，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认识到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实体需要在这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

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决议，

还回顾退回被盗和非法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重申腐败特别是非法获得和转移财富，对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峻挑战，给体制、道德价值观和正义造成损害并危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立法治的努力，使公民无法享有人权，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不断增加及其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和安全的负面影响，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述及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又回顾《多哈宣言》述及需要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互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并重申公约机构打算确保自发共享信息，将非法资产迅速返还原籍国并制订协助追回资产的实用准则，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欢迎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活动，

又欢迎一些会员国向请求追回和归还非法资产的国家提供合作和援助，

肯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相关国际机构努力解决妨碍调动国内发展资源的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包括贸易伪报和转移定价偏差，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特别是因为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多重管辖权下的侦查和起诉所具有的复杂性，对公约条文的不同解释，不熟悉其他缔约国的法律互助程序以及难以确定和披露腐败所得流动情况，

关切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跨国贿赂案件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给来源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为在打击腐败方面加强合作而持续开展的努力，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公共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廉洁与透明，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反腐败方面发挥作用，通过了《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和《二十国集团 2017-2018 年反腐败行动计划》，建立了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并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协作，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和加强联合国多边体制，

注意到采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完成跨国贿赂的相关案件是新出现的趋势，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地加强对一些腐败案件执法行动的新机制对国际追赃合作进程带来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挪用公款和公款洗钱案件中通过和解收缴的赃款只有一小部分归还请求国，从而损害了受影响国家的公民收回资产的权利，

呼吁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研究报告显示，在世界各地迄今通过和解追缴的超过 62 亿美元资产中，只有不到 3% 退还给受贿官员所属国家和发生腐败交易的所在国，而退还赃款恰恰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一个主要目标，

请所有会员国追缴腐败所得，并作出强有力的承诺，确保将此种所得归还来源国，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合作，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追回犯罪所得，包括藏匿中的被挪用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作出坚定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

2. 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努力建设和加强其各个领域的的能力,包括国家税务当局、法律和监管机构、企业和金融机构,同时提高公众认识,增强问责机制,并协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3. 敦促会员国确保可以通过国际合作程序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适足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全所涉资产,并通过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等办法,在执行外国没收判决方面允许开展或扩大合作;

4. 又敦促会员国:

(a) 再次承诺更有效地阻止、查明、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

(b) 采取措施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机构按规定跟踪、拦截、追回和返还非法资金流动所得;

5. 促请会员国及时特别考虑执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互助请求;

6.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将有效追回资产的洛桑实务准则纳入本国追赃实践,并与有关国家和各技术援助方合作,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这些经验纳入分步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7. 促请会员国考虑能否免除或尽量减少追回资产的程序和费用,特别是减少追回非法资产方面的行政和法律瓶颈;

8. 敦促目前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腐败相关案件包括跨国贿赂案件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五十六条,积极主动地分享信息无须事先提出请求,以使所有相关缔约国及早参与这一进程,从而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追回犯罪所得;

9. 强调指出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对犯罪所得的解释应包括追缴利润和罚款,因为这将使此种所得能被返还来源国,从而避免使用和解办法人为地创建一个腐败受害者类别,削弱资产追回力度;

10. 呼吁有关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更密切和更积极的合作,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确定值得称道的办法,有效而协调一致地设法追回资产,包括解决非法资金流动的办法;

11. 又呼吁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和会员国彼此合作,遏制非法资金流动;

1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